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姜惠女士、范勇先生、肖清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及实控人之一姜惠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范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肖清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和规则，上述人员于2022年7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承正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姜惠女士、范勇先生、肖清先生本次受让股份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成交价格 21.20 元/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受让股份前，上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比 例 (%)
姜惠	董事、实控人之一	0	0	2,145,790	1.42
范勇	董事、副总经理	183,639	0.12	123,300	0.08
肖清	董事、副总经理	125,120	0.08	98,600	0.07
合计		308,759	0.20	2,367,690	1.57

注：1、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2、上报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1,201,547 股为基数计算。下同。

本次受让股份后，上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比 例 (%)
姜惠	董事、实控人之一	2,145,790	1.42	0	0
范勇	董事、副总经理	306,939	0.20	0	0
肖清	董事、副总经理	223,720	0.15	0	0
合计		2,676,449	1.77	0	0

二、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合规性及目的

(一) 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合规性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

姜惠女士、范勇先生、肖清先生因分别持有永承正好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且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姜惠女士、范勇先生、肖清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目的

姜惠女士、范勇先生、肖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和规则，因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永承正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姜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69.80%，本次权益变动使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增加 1.42%，本次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1.2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继续严格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姜惠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